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降低经营成本，促进公司发展，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以拓宽融资渠道。

本次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

- 1、注册规模：本次短期融资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 2、发行时间：在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两年）内分期择机发行；
- 3、发行期限：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 1 年；
-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5、综合成本：由发行利率和发行费用组成。发行利率取决于发行人信用评级及交易商协会每周公告的发行指导价；发行费用由登记托管费、兑付手续费、律师费、评级费、会员年费等组成；
- 6、发行对象：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7、发行用途：主要用于归还银行借款，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8、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与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发行时间、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批次结构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申请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八日